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案由摘要：

水土保持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臺北市○○區○○段四小段 465 地號(保護區)農舍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技術服務案，案經主管機關乙機關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抽查本案，現場 A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造人)未依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臨時防災設施未施作即開挖整地、土方暫置區與核定計畫不符及越界於基地東側及南側整地造成坡面裸露。經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說明後，依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處分水保義務人並限期改正，經檢查單位 110 年 6 月 1 日複查改善完成在案，惟被付懲戒人 110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4 日間監造紀錄，均未登載現場違規施工事實，且未通報乙機關及檢查單位查處，顯忽視工地安全及對文書品質未有重視，有違技師之專業，涉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技師法第 17 條等規定，致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乙機關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列舉事實及檢具事證報請懲戒。

◎ 決議：

被付懲戒人未將施工期間現場實際施工情形及監造工作，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致有違反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另對於現場違規施工且有致生危險之虞等情形亦未掌握及未按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技師法第 17 條等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核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及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應予申誡。

關係法令

◎技師法

第 17 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 25 條

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

第 27 條

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

二、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有三次以上未備妥監造紀錄或無故不到場者。

三、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者。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一、乙機關報請懲戒要旨主係本案經 109 年 4 月 29 日同意開工及委託社團法人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下稱檢查單位)辦理施工監督檢查，110 年 4 月 20 日抽查本案，現場 A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造人)未依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臨時防災設施未施作即開挖整地、土方暫置區與核定計畫不符及越界於基地東側及南側整地造成坡面裸露。經乙機關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說明後，依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處分水保義務人並限期改正，經檢查單位 110 年 6 月 1 日複查改善完成在案，惟查被付懲戒人 110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4 日間監造紀錄，均未登載現場違規施工事實，且未通報乙機關及檢查單位查處。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稱未知情承造人受水保義務人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進行碎石及取浮石之情形，且已於乙機關 110 年 4 月 20 日抽查當日即予喝止承造人之工地主任及挖土機司機停止進行基地東南側非屬挖填土石方之不當之行為，並要求將巨石裂解後之石塊盡速移除、裸露邊坡要加強覆蓋及補施作臨時滯洪沉砂池等。另承造人即時設置交通維管及防護措施均可有效避免落石掉落至下坡面，可由乙機關 110 年 4 月 20 日抽查紀錄檢查項目：「泥水外流未疏導」之項目為「否」得知，且評估現場並無落石情況，整體屬安全無虞，而緊鄰之仰德大道亦無通行問題，並未影響公共安全，相關情形已當面據實報告乙機關。惟查本案農舍興建工程前有民眾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向乙機關反映本案施工地點發生落石滑落至 OO 大道情形，且現場並無交通維持設施，而施工圍籬亦僅以網布佈設，恐有施工車輛滑落之安全疑慮，且查乙機關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抽查當日所拍之空拍照片，顯示承造人越界開挖範圍面積約 965 平方公尺，其坡面呈裸露情況且無任何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措施，有發生土石滑落，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顯有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致有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另被付懲戒人於 110 年 2 月、3 月即得知水保義務人將進行巨石裂解工作，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發現承造人之挖土機已有移動至本案計畫範圍外之

情形，惟後續皆未持續追蹤現場施工狀況並即時通報乙機關，直至承造人大規模越界開挖整地，經民眾通報，乙機關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辦理抽查作業，被付懲戒人始提報該處有關承造人施工違規之情形，依相關違規施工缺失情形，本案確已有致生公共危險之風險，爰有關被付懲戒人主張違規施工並無影響公共安全，以及有關越界開挖及裂解巨石等情形已據實報告乙機關，其並未違反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及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尚有未洽。

三、本案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5 月 4 日間監造紀錄均未登載現場違規施工事實及後續改善作為一節，被付懲戒人稱係因誤植為「依計畫施作」，屬於文書作業之瑕疵，另依乙機關勘查現場結果，水保義務人除擅自裂解巨石，亦於週邊之非開挖整地區違規整地，其越界開挖規模非一夕可成，惟監造紀錄卻無相關記載內容，後續亦未積極追蹤現場施工情形，且乙機關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被付懲戒人確實督導水土保持義務人改正 110 年 4 月 20 日抽查缺失，並將改正情形詳載於監造紀錄，惟查 110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4 日之監造紀錄，全無違規缺失之改正情形，顯被付懲戒人未針對前開抽查事項確實檢討並無盡督導改善之責，尚難認屬文書作業之疏忽，爰被付懲戒人未按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落實執行監造工作，洵屬有據。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未將施工期間現場實際施工情形及監造工作，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致有違反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另對於現場違規施工且有致生危險之虞等情形亦未掌握及未按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技師法第 17 條等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核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及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應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論處，經衡酌本案一切情狀，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